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莱索托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 / 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发给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莱索托对推迟采纳的立场

得到莱索托支持的建议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 本建议得到莱索托政府的支持。为了确定是否存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莱索托认为重要的是邀请特别机制访问惩教中心和警察拘留牢房。尽管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但该国政府仍然接受国际机构的邀请，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监狱与拘留场所特别报告员访问和视察惩教机构并对此提出建议。所提出的建议始终予以实施。此外，将要运作的人权委员会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该国不使用武力与酷刑。该国政府将努力在不久的将来批准《任择议定书》。

114.8, 114.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2. 莱索托在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之后将会考虑批准该《议定书》，因而该项建议得到政府的支持。

114.13 —批准《残疾人权利任择议定书》

3. 该项建议得到该国政府的支持，一旦完成与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国内咨询，该国政府将努力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114.15 —通过制止贩运妇女与女孩的法律措施

4. 2011年颁发了《反人口贩运法》。2014年发起了实施该项法律的行动计划，相关的利益者继续接受有关该法的培训。国内事务部与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带头发起了有关反人口贩运法的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特别在被确认为热点边境岗哨开展这方面的运动。为同样的目的，邀请学校和教堂参与提高在校儿童与社区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教育的工作，特别对容易成为此罪行的受害者的妇女与儿童进行此类教育。

5. 此外，2011年《儿童保护与福利法》专辟一章论述贩卖儿童问题，以此保护被贩运的儿童。为了方便宣传和获取已把该《法》简化并翻译成方言。此外，为了援助提高认识教育运动，已制成一部地方电影在国家电视台放映。该项建议得到莱索托的支持。

114.19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继续制定人权指标，作为一项工具更加准确连贯地评估人权政策

6. 该项建议得到该国政府的支持。该国政府将继续评估和监督促进与实施人权的情况。该国将继续评估各项政策：如《全国发展战略计划》以及其他政策框架与国家举措。莱索托目前正在制定一项人权政策，该项政策将用来作为指导工具在该国

协调连贯地履行人权义务。该项进程于 2013 年开始。该项计划涉及重要的问题，例如批准国际条约及其实施，提交逾期的国家报告，诉诸司法、人权教育等等。

114.20 –采取措施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包括纳入必要的要求及取消费用

7. 在整个国家免费注册登记出生与死亡。为确保全面普及，官员定期举行公共集会，访问学校、教堂、社会集会等，并在这些地方进行注册登记。

8. 已经在 6 个区域进行了培训和评估运动以确定该项法律，出生登记制度、国民身份卡与登记部的效率。参加这些运动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区域行政部门、官员、警察、保健照料工作和广大公众。在开展此项运动之后，将产生一份报告，还将制定一项战略计划解决在评估中出现的缺陷，因而该项建议得到莱索托的支持。

114.21 –实施 2014 年 7 月《全国反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颁发实施《2011 年反人口贩运法的条例》，并作了必要的修正，以确保在行政法院法庭而不是在最高法院起诉这些案件。

9. 该项建议得到政府的支持。2014 年 7 月《行动计划》的实施正在进行之中，正在计划颁发实施反贩卖人口法的条例。该国政府通过利益攸关者继续对检察官、警察和司法官员等等进行有关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运动。此外，在复活节假日期间在边境岗哨进行宣传，有关人权贩运问题的多部门委员会在那里散发有关人口贩运及其影响的小册子。该委员会还利用电台节目间隔空档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向公众进行接受陌生人就业的危险性以及可能导致人口贩运后果等教育。

10. 重要的应指出，按照莱索托法律，治安法院拥有审讯人口贩运的司法权，但超出其权力范围的案件则由高级法院予以裁决。

114.22 –努力调查所有性侵犯案件，惩治肇事者赔偿受害者

11. 调查所有的暴力案件，包括向警方举报的性侵犯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2. 目前，在实施法律的同时向性侵害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作为一种支持方式。该国政府将根据各种法律规定建立一个赔偿基金。该项基金将包括性侵害受害者在内的所有罪行受害者。该项建议得到该国政府的支持。

114.24 –根据《阿布贾宣言》，实现将政府开支的 15% 拨与健康的目标

13. 政府承认需要将国家预算的 15% 放置一边，然而，由于资源有限，该国政府尚不能始终将国家预算的 15% 用于保健。值得一提的是，在以往三年内，政府已提高了拨与卫生部门的预算。该国政府将努力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如此拨款，并重申将致力于将保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该国政府支持这一建议。

未得到莱索托支持的建议

114. 9, 114. 10, 114. 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4 莱索托政府不支持该项建议。目前社会经济权利已经纳入《宪法》的“国家政策原则”之内。这意味着充分实现这些权利正处于进展之中，取决于资源的可获得性。社会经济权利无法在法庭内执行；因此，批准《任择议定书》，授权社会经济文化委员会裁决侵犯莱索托公民经济社会权利的案件是自相矛盾的。

114. 12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15. 该项建议未得到莱索托的支持。然而，莱索托将继续就这一问题与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

114. 16 –采取步骤不将诽谤以罪论处，并审查其媒体相关的法律，其中包括《1967年印刷与出版法》

16 已制定《媒体政策》草案，不久将由内阁核准。该项政策将对媒体相关的问题规定标准，之后将根据该项政策对旧的法律进行审查。此外，该项政策从本质上不赞成对人格进行诽谤，因为所有莱索托民众对任何人的廉正诽谤，特别是那些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导方面居高位者，反应极为强烈。莱索托不支持这项建议。

114. 17 – 在宪法层次具体加强禁止歧视妇女的条款

17. 该国政府在禁止歧视妇女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例如，该国颁发了 2006 年《已婚者法律能力法》，该法排除了婚内歧视妇女，2003 年《性侵犯法》论述了共同法强奸罪之下的领域。尚未论述的具体条款涉及王位与酋长的继承问题。一个当选的政府必须考虑组成其选民的社会的传统价值。在民主社会内，权力来自人民。需要继续不断地采取宣传和鼓动措施，以确保社会赞成这一行动。因此该项建议没有得到莱索托的支持。

114. 18 – 审查和更新可能引起自我审查法律，例如《煽动言论公告和内部安全（一般）法》，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18. 《煽动言论公告》规定镇压煽动言论的行为以及煽动性刊物，并规定对此种罪行进行惩治，而《内部安全（一般）法》规定了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破坏和补助等情况。这些法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公民权利受到遵守和保护，并且确保整个民族在任何时间处于和平与安全状况。该项建议没有得到该国政府的的支持。

114.23 - 提供全面的性教育，确保获得性和生育保健服务，包括合法与安全的人工流产

19. 该国政府根据绝大多数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继续捍卫妇女的性和生育权利。在政府的所有保健设施内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以及使用首选避孕方式的教育。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例如莱索托计划生育协会，以及担负妇女权利职责的非政府组织，如南部非洲妇女法律组织以及妇女律师协会等等发展伙伴一起努力工作；向广大民众提供有关性和生殖保健权利的教育。在初等层次，在生活技能方案内提供此类教育。举行了有关这方面的宣传研讨会、公共集会和论坛。最近于 2015 年 4 月举行了有关强迫绝育后果研讨会。

20. 一般而言，在莱索托人工流产还是非法的，然而 2010 年《刑法典》规定了可进行合法安全的人工流产的条件。该建议未得到莱索托的支持。